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发〔2021〕1号

2021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各卫生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2021 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青浦决胜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关键之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市卫健委要求、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毫不放松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青浦新城医疗资源布局，全面实施健康青浦行动，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数字化转型，不断增强百姓就医获得感，助力青浦迈向全面现代化新征程。

一、落实严格措施，筑牢新冠防线，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1.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处置。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严格落实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密接者管理等措施。发挥好“监测哨”作用，持续加强发热门诊和社区发热哨点诊室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强化发热门诊管理，及时筛选发现患者，及时转运确诊患者。优化医疗服务管理，有

序引导群众就医，加强个人防护，避免发生院内感染。

2.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公卫 20 条”落地落实，加快实施第五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急救救治流程。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加强疾病控制体系建设。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各项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艾滋病和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控。加强医防融合，推进全程健康管理。继续强化妇幼卫生服务管理。做好公共卫生人员编制调整及招聘、绩效水平调整。

3. 常态化推进新冠疫情防控。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常态化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坚持人物环境同防，确保闭环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强化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哨点诊室预警作用，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完善流调溯源、核酸检测等专班工作机制，加强演练，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开展应急处置。落实朱家角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移动 CT 配置，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日常督导，做到应防尽防，应控尽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扩散。完成中山青浦分院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加快提升我区核酸检测能力。

4. 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逐步扩大接种范围，落实必要冷链设备、器材等。加强人员培训，规范疫苗储运、接种和信息报

告。强化医疗救治保障，根据要求，推进重点人群接种工作。不断完善预防接种规范和要求，持续提升接种服务能力。

5. **提升市民防范意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平台，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推行市民健康公约，推广公筷公勺、分餐制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市民尽量避免人群密接场所活动，出现发热症状及时就医，努力减少人际间传播风险，强化对市民、一线医务人员、重点行业和领域工作人员等的心理干预，提高市民健康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积极谋划布局，跨前担当作为，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和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6. **加强“十四五”和新城规划布局。**加强全区医疗、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三大体系建设，全力建设完善“东-中-西”区域医疗服务圈：青东地区，推动远大健康城一期开业运行；青中地区，贯彻“五个新城”建设要求，坚持高标准配套、健康需求导向和科学规划配置，启动新建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和迁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推进中山医院青浦分院科教大楼改扩建和区卫健委监督所达标建设；青西地区，完成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2.0建设，推进“复旦青浦医学园区”项目，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主体竣工进入内装阶段。推进区域检验、病理、影像、心电、消毒供应等资源整合。加强医疗联合体发展规划，完善分级诊疗体系。结合青东五镇联动、青西协同发展、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及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室）标准化建设工程。

7. 推进健康青浦建设。继续贯彻实施《健康青浦 2030 规划纲要》和《健康青浦行动（2020 -2030 年）》。持续做好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迎接市级指导和国家专家组验收。探索长三角健康促进工作新模式，推动第二批健康村镇申报和建设，推广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试点工作试点，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完善全区病媒应急处置系统和应急能力，做好大型展会病媒保障。推进病媒防制达标示范小区和达标示范村建设。以徐泾、华新两镇国家卫生镇迎复审为重点，加强业务指导督查和区级考核评估，确保顺利通过年度市和全国迎复审考核验收。做好国家卫生区延复审工作。

8. 做好第四届进博会医疗卫生保障。制定第四届进博会保障方案。强化与教育、财政、公安、政法等协作，做好展会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医疗服务、急救转运、病媒生物防制、控烟、传染病预警与防控、卫生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确保展会相关场所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或流行。做好社会面稳控，加强重性精神病人管理，确保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

9. 推进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实施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学科人才建设年度评估。聚焦十三五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在公共卫生、全科、精神科、康复、病理、

影像、急诊、护理人才短缺以及旗帜性、标杆性人才缺乏方面，有所作为。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坚持医教协同，按需调整优化医学教育实训基地，建立和完善医学人才在职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加强对紧缺人才需求预判和招录规划。

三、深化医改试点，方便群众就医，进一步增强市民看病就医获得感

10. 提升公立医院管理和水平。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控制医疗成本、人均门急诊费和住院费过快增长，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定期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细化卒中和胸痛两大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提升各级医疗体系对急性卒中、胸痛患者的诊治和协同救治能力。持续提升服务满意度，加强医务人员法律意识、服务意识、沟通能力培训，严格执行行业规范，确保医疗安全。培育医院特色服务品牌。简化预约流程，提高预约率。

11. 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开展家庭病床等居家服务。培育家庭医生服务品牌，试点推广“家庭医生助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级，研究功能社区工作。建设完成1家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探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合作机制。加强基层卫生队伍能力建设。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系列活动。加强农村基层卫生服务。完善镇村一体化管理。全面

推进安宁疗护试点服务。

12. 推进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强化医疗机构院内急救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实现院前院内急救一体化，缩短院前急救响应时间，提高院内急救复苏成功率。加强社会化急救响应水平。在重点场所进行 AED 部署，并建立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在政府机关、学校、轨交站点、国家会展中心、商场等非医疗场所，借助 APP 进行网格化管理，提升急救响应水平。推进青-吴-嘉三地急救联动，加强三地接壤道路沿线及区域交界地区应急医疗救援协作。

13. 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青浦区“智慧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和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加快示范区优质医疗资源共建共享，建立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模式，持续推进长三角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互联互通，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与监管，加强区内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建设和保障能力，强化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

四、创新服务管理，狠抓制度落实，提升卫生行业治理和服务能力

14. 做好卫生监督服务。落实“放管服”各项措施，动态完善办事指南。积极参与行政服务中心“智慧审批”模式试点，开展“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事项和“云审批”事项。开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制度探索。推进青浦、吴江、嘉善三地卫

生监督综合执法。推进“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督执法模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和推进，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打击非法行医等重点监督工作。

15. 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医药产品回扣治理制度建设“1+7”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迎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开展行风整治活动，抓好医疗机构行风制度和组织建设，严厉打击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风工作长效机制，扭转医疗卫生行业行风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16. 促进家庭发展。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生育全程指导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提高覆盖率。依法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加强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服务。落实免费计划生育药具服务。加强人口监测。落实计生协改革各项任务。

17. 促进健康老龄化。以需求为导向，推进全覆盖、整合型老年健康服务，完善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相结合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对老年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干预，做好老年人心理健康国家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养结合发展相关意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促进老年医疗、

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有序衔接。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和产品的综合监管，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发挥好老龄办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贯彻落实职责，组织开展好“敬老月”等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尊老敬老爱老传统，完成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积极构建老年友好社会。

18.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和青浦区中医医院二甲评审工作。利用中医医联体和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合作平台，发挥优质资源优势，加强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和师带徒建设，重点建设中医肺病、中医肿瘤治疗、针灸等区重点学科，提升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业务质量和含量。继续发挥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和优势病种，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及宣传，弘扬中医药文化。

五、加强协调配合，维护大局稳定，统筹做好其他重点工作

19.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卫生健康保障职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和保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权力运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到位。落实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

20.加强信访矛盾化解。加强第四届进博会等重要节点稳控。

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定期定点对重点、难点信访事件接访。对基层排查上报的信访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一落实责任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员，严格落实责任。不断加大基层信访工作调研力度，着力构建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信访人满意度。

21.加强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指导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教和消防演练。

22.推进行业文化宣传。加大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做好《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宣贯，办好微信、网站等宣传阵地。开展各类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抓好先进典型培育和挖掘，统筹做好文明行业建设和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开展优秀医务职工先进事迹宣讲。继续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推进文明行业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弘扬志愿精神，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建好网宣、网管、网评队伍，促进网络文明。